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130024081903536135574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8-13 16:02

生成保单时间：2024-08-13 16:02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DAAZ1320ZA2

冀：1300240012590684

保险单号：PDAA202413060000526895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刘柯						
车主		刘柯						
保险 车辆 情况	号牌号码	冀F3T73Y		厂牌型号		五菱LZW6445JY多用途乘用车		
	VIN码/车架号	LZWADAGA1HC526299			发动机号		UH11020482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17-03-23
	使用性质	家庭自用汽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22420.00		496.84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3000000.00		718.82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20000.00/座*1座		33.04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20000.00/座*6座		130.44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	3000000.00		57.51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300000.00		27.51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道路救援服务）					/	7次		0.00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车辆安全检测）					/	1次		0.00
本保单投保人为：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1,464.16元）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8月14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8月13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15932230223 2.理赔服务承诺： 3.家庭自用和非营业用车辆从事营业运输，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4.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含税总保险费1464.16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381.28元，增值税额总计：82.88元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百花西路165号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签单日期：2024-08-13			
	邮政编码：071000				保定市分公司（保险人签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王金颖

电子保单专用章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途顺家安-随心版”组合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LC0202413060000144368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合同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

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91110106666295220C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18603316324 性别：未知
投保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号内 17号 B1层 B1010 号房间 邮箱： 邮编：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刘柯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32522197611196401
出生日期：1976-11-19 联系电话：18531202933 性别：女性
被保险人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教军场街11号 邮箱：576682572@QQ.COM 邮编：

受益人信息（若未指定，依法律规定处理）

姓名：法定受益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机动车信息

品牌型号： 车牌号：冀F3T73Y 发动机号：UH11020482
座位数/核定载人数：7 车架号：LZWADAGA1HC526299

财产地址信息

家庭财产地址：-

保障计划：公户车专属368元方案（5座）（1至1年）

保障内容：

按照《玻璃贴膜保险》：

保障项目：玻璃破碎造成的玻璃贴膜损失

透明薄膜，保险金额：¥2,000.00元；

按照《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2022版）条款》：

保障项目：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

寿命或身体，保险金额：¥500,000.00元，每人保额：71428.57元；

按照《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2022版）条款》：

保障项目：法定节假日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

寿命或身体，保险金额：¥500,000.00元，每人保额：71428.57元；

按照《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B款）》：

保障项目：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寿命或身体，保险金额：¥200,000.00元，每人保额：28571.43元，给付比例：80.00%，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5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0元；

按照《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C款）条款》：

保障项目：意外住院津贴

寿命或身体，保险金额：¥45,000.00元，每人保额：6428.57元；

按照《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人保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

行李，保险金额：¥3,000.00元；

投保份数：1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8月14日零时起，至2025年08月13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元整 ¥368.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350.57元，增值税额总计：17.43元）

保险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0.（1）本保单指定车辆不记名驾乘险被保险人为本保险单所载机动车号牌号码（未上牌新车为车架号或发动机号）对应车辆的驾驶人员及乘客。（注：由于投保时无法确定所有被保险人，并且保险期间开始后由于驾驶员和乘客不断发生变化导致被保险人变动频繁，实际承保的被保险人以本保险单所载机动车号牌号码（未上牌新车为车架号或发动机号）对应车辆的实际驾驶人员及乘客为准）。

（2）驾乘意外责任保额分配方式为：

①出险时若车辆实际载人数小于或等于核定载人数，各保障项目的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 核定载人数。

②出险时若车辆实际载人数大于核定载人数，各保障项目的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 实际载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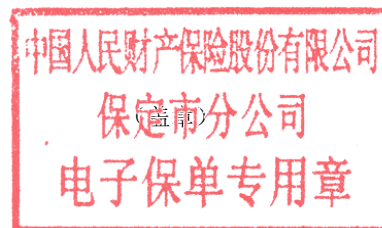
③保险人对各保障项目项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保单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④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的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为750元，给付比例调整为60%。

1.（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10%。手机、便捷式电脑、便捷式摄影器材、独立多媒体播放器、手提包、公文包、烟酒等特殊标的最高赔偿限额500元。证件、门禁卡、钥匙等特殊标的按照补办直接费用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限额500元。

（2）汽车玻璃贴膜前挡玻璃、后挡玻璃、其他单片车窗玻璃贴膜的赔偿限额分别为500元（不含天窗）、300元（不含天窗）、200元（不含天窗）。

2.方案中070425-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C款）条款为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附加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C款）条款中意外住院津贴保障责任，津贴给付标准为50元/天，每人最高累计给付津贴日数180日，每人每次事故免赔日数3天，每人每次事故累计总给付日数60日。



2024年08月13日

出单机构：涿州支公司续保业务部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王金颖

经办：周骞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玻璃贴膜保险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2022版）条款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2022版）条款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B款）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C款）条款
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条款